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96.05.10 院務會議通過

96.06.26 院務會議通過

96.11.2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02.04.16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管理學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組織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相關法令定之。
- 二、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議決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建教合作等院務重大事項及推選重大會議代表。
- 三、 院務會議由當然代表、推選代表、院長特別助理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 - (一) 當然代表：以本學院院長、本學院各系、所主管擔任之。
 - (二) 推選代表：以本學院教師代表擔任之。推選代表由各系、所優先從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之教師中選出之，各系、所每二名教師推選代表一名，教師人數不足二名之系，亦得推選代表一名，推選代表中，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低於二分之一(含)。
 - (三) 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由各系系學會推派代表一名。
- 四、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，推選代表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。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，由原單位另推選代表遞補之。
- 五、 開會時以本學院院長為主席，須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除同數外，主席不參與表決。
- 六、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 院務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議題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
- 八、 本辦法之修改，由院務會議依相關規定為之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